

渭南市华州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学校食 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优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食材，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与投标文件指明的一致。
- 2、乙方依据提供的采购计划及实际需求确定数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结算价格包括：食材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2、本项目最终结算为：按量按价结算，全学年单价固定不变，因配送量不定，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价格
大米	古船	25kg/袋	119.5 元



面粉	香满园	25kg/袋	97 元
食用油	香满园	16.4L/桶	209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结算日期结算；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和供货清单上货物数量、重量和品牌必须一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采购计划供货，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需在质保期内，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并提供质检报告。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食材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采购人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乙方配送食材所用品牌、包装须经甲方提前确认，内外包装完整洁净、无受潮、破损、渗漏问题；真空包装无漏气、鼓包胀袋现象，内包装无撕裂、污染。全部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配送周转箱、筐、包装袋等容器需保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渍、异味、霉变、虫蛀；严禁使用玻璃、尖锐金属等易破损、易造成食材污染、



划伤人员的高危材质作为盛放容器。不同品类食材实行分类独立分装，生熟、荤素、干湿食材包装隔离，杜绝交叉污染。

2. 所有预包装食材包装标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完整标注：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 / 经销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同步印制产地、农残检测、检疫合格等数字化溯源二维码，扫码可调取全链条溯源信息，标签字迹清晰、无模糊涂改。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4、每一批次食材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等。

5、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6、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7、供应商针对供货学校制定分区配送路线，常规食材 1 天内配送至各校食堂到位（提前一天通知），临时质量问题补货接报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送达校园完成换货，采购人下发临时应急食材订单后，供应商须 1 小时内送达指定校园收货点；设立 7×24 小时畅通售后及配送对接电话，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突发情况，须第一时间主动对接采购人，同步启动应急补货方案。

8、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需符合规定，肉类供应必须冷链运输，干净卫生，



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正常实施。

9.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每日或者临时订单载明的品类、规格、数量配送，保障各学校食堂日常、加餐、节假日供餐不间断。配送食材感官、重量、品质与订单不符的，采购人可当场拒收，由此产生的食材差价、临时采购、停餐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0. 配送车辆、工作人员、包装容器、全程防护措施均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规范；车辆、人员入校须遵守校园门禁、通行、消杀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安保、食堂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11.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固定专职项目对接负责人，配备专用冷链配送车辆，专车专供营养餐配送，不得混载非食品、有毒有害物品；如需更换配送车辆，须提前 24 小时向采购人报备车辆号牌、冷藏设备、消毒记录等完整资料。食材送达后，由供应商负责全部卸货、搬运、分层上架工作；运输车辆、周转容器定期清洗消杀，车厢无油污、异味、残留水渍；食材分区规范堆放，生熟隔离、荤素分隔，严防交叉污染。

12. 乙方供应商具备充足仓储、调运、二次分拣、上门搬运能力，配送食材出现变质、破损、农残超标、规格不符等任何质量问题，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重新配送、调换到位，往返运输、食材损耗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3. 乙方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食品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食



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全程落实防尘、防晒、保湿、控温保鲜措施；严禁使用甲醛、工业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喷洒食材保鲜、防腐。一经查实违规使用有毒保鲜药剂，采购人立即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全部食品安全、民事及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建立完整食材出入库、配送台账，逐笔记录订单、出库、运输、入校验收信息，台账留存不少于 3 年；供应商对配送全流程食品安全负第一责任。采购人采取日常抽查、季度全面督查、第三方抽检相结合方式开展履约检查；若因供应商食材、配送问题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16. 合同履行周期内，供应商须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运输、装卸、入校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本地售后配送服务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期限为：壹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各校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合同周期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下跌，供应商不得单方面拒绝供货、擅自涨价、变相降低食材品质；若因拒供、断供、涨价造成学校食堂停餐、临时高价采购等损失，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实际履约过程中，若采购人核查发现配送场地、冷链车辆、基地资质、人员配置、检测设备、服务团队等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承诺材料不一致，存在虚假响应、伪造资质、夸大履约能力、等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全部经济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4. 因供应商食材问题引发师生食物中毒、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企业资质不全或食材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累积三次以上未按时供货影响学校供餐的，经查实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配送不及时、质量问题等发生舆情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或者市场监管局日常检查发现乙方库房人员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明确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完全负责。

10. 单次供货食材抽检不合格，该批次全部退回，供应



商 24 小时内免费补货；同一学年累计 2 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配送业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

12.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会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份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